

# 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草案)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等事故,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和设施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是指以交流充电或者置换蓄电池方式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行为,包括单独对蓄电池进行交流充电。

电动三轮车、电动摩托车、低速四轮电动车的充电行为及其监督管理,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和区(县、市)消防救援机构是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的监督管理。

市和区(县、市)应急管理、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工作。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的投入,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分别制定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建设规范和消防安全规范,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设施的建设加强指导。

有关部门在城市道路、住宅小区及其他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方案设计中,应当明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设施的配建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配建要求将其统筹纳入城市建设计划,指导有条件的已建住宅小区新建或者改建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充电场所、设施。

## 关于征求《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草案)》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了加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等事故,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宁波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提请的《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草案)》,市人大常委会拟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进一步修改的基础上将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现将草案全文公布,市民和社会各界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于7月30日前告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邮编:315066  
联系电话:89182967 传真:89185233  
电子邮箱:nbrdfgw@163.com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年7月6日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设施配建纳入和美乡村建设指标体系,并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指导村民委员会按照规范实施建设。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利用闲置空地、建筑物架空层、公共非机动车停放区域等按照规范新建或者改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设施,并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地铁站、车站、医院、商场、农贸市场、文化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交通设施、公共建筑和公共场所应当配套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公共停放场所,其中建设方案设计有集中充电设施配建要求的,应当按照规范设置。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住宅小区管理责任人及住宅小区以外居住人数较多的出租户应当按照规范为其员工、居民、承租人设置集中或者相对集中的充电场所、设施。

前款所称的居住人数较多的出租户,是指用于出租的住房同一套间内同时设置十张以上出租床位,或者单幢建筑内同时设置十张以上出租床位。

管理单位或者管理责任人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的充电安全管理,对充电场所、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劝阻、制止影响消防安全的充电

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鼓励和支持管理单位或者管理责任人应用智能预警、电梯阻拦等技术阻止电动自行车进入载人电梯。

**第六条** 实施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设施建设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竣工核对手续,但应当符合相关建设、消防规范要求。集中充电设施应当具备过充断开、过流保护、短路保护等功能;在室内场所设置的,还应当采取防火防烟分隔措施,配备监控、报警、灭火等设施。

**第七条** 给电动自行车充电,应当确保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建筑物的门厅、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充电;

(二)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室内场所充电;

(三)违反安全用电规定私拉电线和插座充电;

(四)其他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充电行为。

**第八条** 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企业及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于本企业

业务经营的电动自行车的充电行为实施管理,做好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设施的维护、保养等安全检查工作。

充电设施运营维护企业应当对本企业运营、维护的充电设施及用于更换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实施日常的安全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要求,其中蓄电池还应当符合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出厂核定电压要求。

**第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消防管理机构,对有关违反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通过数据互联、信息通报、联合执法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检查。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检查,及时报告安全隐患。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单位或者管理责任人违反第五条第四款规定,未开展日常巡查、未劝阻制止影响消防安全的充电行为或者未及时报告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七条规定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消防救援、公安派出所等单位及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法定监督检查职责;

(二)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

(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年月日起施行

# 将气味“数字化” 这款“电子鼻”真牛



记者 沈晔晖  
通讯员 张超梁 潘志杰

一款有“电子鼻”能力的MEMS基气体传感芯片,不但可以“嗅出”单一气体的成分、浓度,还能辨别更加复杂的气味,可应用于快速疾病诊断识别、食品种类及腐败程度、汽车内饰质量、大气网格化监测、酒类分类识别等领域……这就是中科微感(宁波)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MEMS基气体传感芯片。

“‘电子鼻’之所以‘嗅觉’灵敏,靠的就是纳米敏感膜层与被测气体分子的接触。”公司联合创始人王明高自豪地说,企业研发的纳米敏感膜层,最薄只有10纳米,功耗降低到3mW(毫瓦)以下,使用寿命5年以上。

在纳米敏感膜层加持下,“电子鼻”如今能辨别氨气、一氧化碳、硫化氢、乙醇、甲醛、甲烷、氢气等单一气体,并将气味信息转化为数字信号,实现一个硬件通过匹配不同数据库,识别不同气体及复杂气味的能力。

中科微感位于镇海的启迪科技园(宁波)内,其核心团队来自中国科学院、华为等单位,并得到了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等多方技术支持。“我们的核心研发人员在该领域拥有近20年的基础应用研发和多年产业服务经验。”王明高说,公司正朝着气味数字化技术与应用方案供应商阔步前行。

在MEMS基气体传感芯片上,最关键的是气体敏感材料。“每种气体对不同气体敏感材料的反应程度不尽相同。我们研发人员不断优化气体敏感材料,从而令‘电子鼻’在辨别气体成分、浓度等方面更精准。”王明高说,团队已与一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不断提升基础传感元件性能。

围绕“电子鼻”,做出大文章。中科微感又自主研发推出MEMS气体传感器模组、高性价比新型传感器测试腔等产品,应用于长三角、珠



高性价比新型传感器测试腔。(沈晔晖 张超梁 摄)

三角地区不少科研院校。

以MEMS气体传感器模组为例,在矿井、隧道、气密车间等场景中,存在甲烷、氨气、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气体,影响人与环境的安全。针对这些复杂环境需求,中科微感研发的MEMS气体传感器模组,通过与报警器、监控摄像头和门禁系统等仪器仪表配合,实现智能联动应用。

“MEMS气体传感器模组结合智能化平台和大数据分析,实时采集环境中有害气体参数,并借力通信接口,将信号上传至现场报警器、控制室、工人手持仪器等设备显示报警。同时,传感器数据传输到检测中心计算机,处理有害气体参数,实现对检测点、检测面与整个环境有害气体的等级判别,为智慧安防系统提供全面的环境监测和预警解决方案,极大提升了企业的安全生产能力。”王明高说。

“通过基础纳米敏感材料研发、MEMS基微纳传感器制造、气味数据特征提取和标准气味数据库构建,我们建立了软硬绑定的气味数字化完整技术包,构筑起人工智能嗅觉系统的高技术壁垒。”王明高表示,中科微感聚焦安全、健康、效率、质量四大方向,满足新能源、医疗器械、绿色石化、高端装备、汽车电子、精密仪器、物联网等产业集群发展需求,为不同客户提供高效低成本的气味数字化系统性解决方案。

## 聚焦保租房

# 盘活集体用地,镇海保租房借“村地”聚“活力”

王岚 吴欢 韩春歌 文/摄

“未来乡村”是什么样的?镇海区庄市街道永旺村展现了其中一面:有传统的高标准农田,有民居农舍,也有现代化的生活圈。当田园风光与都市烟火深度融合,就是一个全新的生活空间。

“村民们正热切期盼着青创公寓交付使用,为村庄引进高端人才,进一步提升人气。”看

着已经基本完工的公寓大楼,永旺村书记郭诚军由衷感慨。

郭诚军口中的青创公寓,是一幢“开口型”七层高的具有未来乡村风貌的现代建筑。底层为商业配套和停车场,2-7层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共394套。

青创公寓外围,是永旺村精心打造的200亩水稻田园景观。另一侧,是占地8亩的“永旺·韵味”特色街区,崭新商铺已为城市人口入住做好了铺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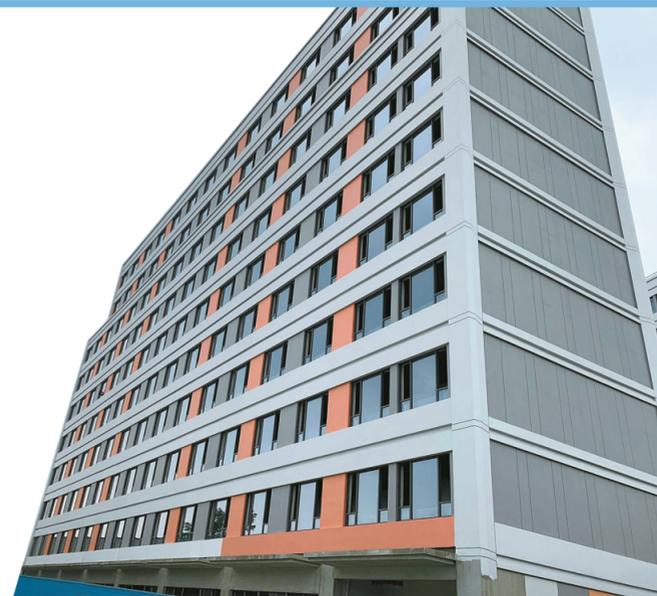
“公寓主要户型建筑面积约45平方米,空调、洗衣机、热水器、衣柜、床、书桌等一应俱全,公共区域配置会客厅、图书馆等,人才拎包入住,转身可享都市繁华,抬头即见‘诗与远方’。”宁波慧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张瑜笑称,这样的居住环境,很多城市居民“梦寐以求”。

青创公寓,是永旺村以12亩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入股,镇海区

属国企宁波慧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1.3亿元建设,双方共同打造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永旺村所在的甬江科创区范围内的甬江实验室、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等重大科研院所、科创平台在职人才出租。

它是宁波市首批利用集体土地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2021年12月开工建设,计划今年10月投入使用。

“该项目周边科创氛围浓厚、居



蛟川街道迎周村保租房

住环境优美、生活配套设施齐全,相信不仅能让人住得下,还能住得好。”镇海区建设交通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房子还没竣工,近半房源已“名花有主”:50套向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博士及以上学历人才出租;50套租赁给甬江实验室在职人才周转使用;75套出租给区新引进重点项目睿晶半导体项目组使用。

记者了解到,随着城市经济发展,镇海区产城融合趋势愈发明显,与此同时,区域内人口集聚与居住空间布局上的矛盾也日渐显现。

一方面,城市土地开发强度趋于饱和导致土地供应严重不足;另一方面,深度融入都市的农村还面临集体土地利用低效问题。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保障居住平衡,成为镇海区政府亟待解决的“当务之急”。

2021年,镇海区先行先试,根据产业布局及外来人口居住实际需求,探索利用集体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目前已取得初步成效。

除庄市街道永旺村面向引进人才为主的保租房,还有蛟川街道迎周村主要面向区内企业在职

职工定向租赁的保租房;潮浦镇庙戴村以解决周边产业工人居住需求为主的保租房。

三个项目均计划在年底前投入使用,共可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1432套(间),解决3000余名新市民、青年、产业工人的住房困难问题。

“所有项目都采取‘一事一议’,充分讨论了项目可行性及与周边城市发展的和谐互补。”镇海区建设交通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项目要落地,关键还要有资金。为此,镇海区创新开发建设模式,由区属国企、镇(街道)下属国有企业与村经济合作社签订合作协议,村集体提供土地,国有企业负责开发建设,有效解决了村集体开发建设无资金的难题,同时村集体也获得了长期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

为有效解决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普遍存在的成本高、周期长、融资难等问题,该区还通过农业发展银行为企业提供长期低息贷款,并指导企业积极申报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奖补资金。截至目前,三个项目均已通过市级专家评审,争取奖补资金5000余万元。



永旺村青创公寓整体鸟瞰图